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的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新时代政务公开职责定位，统筹政务公开，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优化公开方式渠道，提高公开质效，以高质量政务公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垣曲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969 条，编发《垣曲县人民政府公报》4 期。其中，刊登政府工作报告 1 件，县政府文件 12 件，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19 件，规范性文件 3 件。

（二）依申请公开

全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9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本年度办理结果中，予以公开 6 件，不予公开 3 件，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 20 件。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 1 起，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1 件，复议后起诉 1 起，无败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按照市政府办工作要求，我办持续加强规范性文件整理工作，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创建专栏，集中发布我县政府文件、图解及文字解读。2024 年，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策解读稿件 13 篇，“县长信箱”受理网民来信 80 件，已全部办结。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按照上级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网站重点领域栏目，并按要求做好内容公开，同时建立“政策咨询问答库”，定期向社会公开典型政策问答，提升互动回应的社会效果。加强全县政务新媒体管理，确保全县 8 个政务新媒体全部在上级平台备案并实现常态化更新。

（五）监督保障

常态化推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日常监管工作，指定专人对我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检查，督促各单位做好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工作、认真履行政务新媒体主办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6	0	2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第（五）项的行政许可数量、第（六）项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各项数据核定时间点为报告年度的12月31日。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9						2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						1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0						2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29						2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1	1					1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尽管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政务公开精准度不够；二是工作人员专业素质还有待提升；三是中枢纽带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将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一是着力提升政务公开精准度。从创新公开方式、提高解读水平、提升咨询效率等方面入手，针对群众关心的政策以及落实情况等方面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为推动垣曲高质量发展做出政务公开贡献。二是持续抓好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进一步优化培训内容、创新培训方式、提升培训效果，让政务公开的理念和各项法律专业知识深入人心。三是抓严保密审核流程。加强拟公开信息的审核工作，强化日常监督管理，积极运用技术手段，结合人工检查提升监督管理实效，认真审查新发布的稿件信息和新建设的栏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